

汽油、柴油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

(国家税务总局 1998 年 11 月 5 日发布 国税发[1998]192 号)

现将修改后的《汽油、柴油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》下发，请照此执行。总局 199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的《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》(国税发〔1993〕153 号)中有关汽油、柴油的注释同时废止。

一、汽油

汽油是轻质石油产品的一大类。由天然或人造原油经蒸馏所得的直馏汽油组分，二次加工汽油组分及其他高辛烷值组分按一定的比例调合而成。按生产装置可分为直馏汽油和裂化汽油等类。经调合后制成的各种汽油，主要用作汽油发动机燃料。汽油的质量标准为辛烷值不小于 66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3366

